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29 號 委員提案第 133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李昆澤等 26 人，鑒於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中對於證據調查不如刑事訴訟嚴謹，但若行政訴訟所認定之事實證據與刑事訴訟所認定之事實證據有所相違時，對於民眾的權利救濟有所不利益，且對於我國司法威信亦容易產生執意，故特此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訴訟制度的證據調查制度中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依不同證據可為不同認定，刑事訴訟則採嚴格法定證據主義，調查詳盡且嚴謹。故刑事判決如就相關事實已為積極之認定，行政機關即應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42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可參。
-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惟行政機關因本身之行政怠惰或畏首畏尾不敢任事，明知其行政處分有違法錯誤，仍拒絕適用前述規定撤銷違法處分，導致刑事判決與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事實歧異矛盾，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及政府之威信！
- 三、為解決行政機關怠惰不敢任事之弊病，故增列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十五款，明訂「行政訴訟確定判決與民事、刑事訴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相抵觸者」得提起再審之訴，給予行政處分受處分人救濟之機會。

提案人：黃偉哲	李昆澤			
連署人：許智傑	陳其邁	蔡煌瑯	林佳龍	陳唐山
	李俊侶	蘇震清	魏明谷	吳秉叡
	李貴敏	鄭麗君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淑芬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節如	姚文智	高志鵬	吳宜臻	蕭美琴
徐欣瑩	李應元	何欣純	劉權豪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p> <p>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p> <p>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p> <p>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p> <p>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p> <p>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p> <p>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p> <p>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p> <p>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p> <p>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p> <p>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p> <p>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p> <p>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惟行政機關因本身之行政怠惰或畏首畏尾不敢任事，明知其行政處分有違法錯誤，仍拒絕適用前述規定撤銷違法處分，導致刑事判決與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事實歧異矛盾，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及政府之威信！</p> <p>二、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依不同證據可為不同認定，刑事訴訟則採嚴格法定證據主義，調查詳盡且嚴謹，另參照最高法院 42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謂：「行政訴訟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故刑事判決如就相關事實已為積極之認定，行政機關即應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p> <p>三、對於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後刑事部份始判決確定，而二者對於事實之認定卻相抵觸者，應予行政處分受處分人提出再審救濟之機會，以解決行政機關怠惰不敢任事之弊病，爰增列第 273 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之規定。</p>

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
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
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
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十五、行政訴訟確定判決與
民事、刑事訴訟確定判決
認定之事實相抵觸者。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
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
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
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
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
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
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
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
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
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
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
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
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
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
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
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
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
限，得提起再審之訴。